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孝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孝強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型號Google Pixel 6，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孝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程度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並無犯罪紀錄，素行尚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為滿足自身偷窺慾望，竟試圖以其具錄影功能之Google廠牌手機，著手攝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雖未得手，然已使告訴人受有相當之心理壓力及創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觀念，破壞社會善良風俗，行為殊值非議，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聯絡電話已為空號，且經轉介調解並傳喚未到，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01 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02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以其所有之手機
08 1支（廠牌型號Google Pixel 6，含SIM卡1張）為本案無故
09 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犯行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
10 電話紀錄單可憑（見偵卷第87頁），核屬被告供本案犯行所
11 用之工具，雖未據扣案，審酌被告濫用其對於該手機所有權
12 供犯罪所用之情節，被告持以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之可能性與
13 危險性等特別預防需求，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第25條第2
17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刑法施
18 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玟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3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5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07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2351號

12 被 告 鍾孝強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鎮○街000巷0號2樓
14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17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8 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鍾孝強於民國113年4月15日8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0巷000號之臺灣鐵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竹車
22 站內，見A2N00-H113069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23 女）身著短裙，搭乘往第一月台方向之手扶梯，竟尾隨其
24 後，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持其所有之廠牌
25 Google pixel 6手機之錄影功能，由下往上攝錄A女之裙
26 底、臀部等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經A女發現有
27 異，鍾孝強急忙收起手機而未攝錄到A女之身體隱私部位而
28 未遂。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 被告鍾孝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自白。
-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指證。
- 04 (三) 113年4月15日監視錄影畫面12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05 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一般陳報單、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6 113年5月3日悠遊字第1130002687號函附卡號
07 817Z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鐵路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
08 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
- 09 (四) 監視錄影檔案之光碟片1張。

10 二、所犯法條：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
12 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攝錄告訴人A女裙下之身
13 體隱私部位，因遭告訴人發現而未攝錄到告訴人之身體隱私
14 部位，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5 刑減輕之。未扣案之上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
16 罪之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林卓儀